

# 「入門聖事」牧靈神學反省

## 聖公會神學生的大公交談觀點

張玲玲<sup>1</sup>

本文作者以平信徒身分從事了多年的牧靈工作後，被聖公會台灣教區薦選為受培訓為聖職人員的神學生，在天主教主辦的本神學院接受神學訓練。本文是她上過「入門聖事及禮儀神學」課程後的牧靈反省。其中包括台灣基督教會的一些牧靈經驗，以及對於基督教會與天主教會梵二神學間的大公交談具體內容，這都是很值得天主教牧靈工作者深思的題材。文末的參考書目，尤其是有關堂區慕道團組織方面的，對天主教牧靈工作者來說，極富參考價值。

### 前言

學習神學已進入第二個學年，在經過暑假的教會實習與省察之後，我發現自己在學習態度有新的、不同的出發點。我覺得讀神學的目的，不是為讀神學、做神學，讀神學是為奉獻、為成為上帝的僕人、為牧養上帝的羊群，所以在每一門課的學習態度，重點不在於我獲得了多少知識，這並不是說獲得知識是不重要的，它是非常的重要，然而如果在這些知識的基礎上，不是幫助我們去做更深的信仰反省和牧靈的省思，藉此更認識上主的美、善，更體會祂犧牲的愛，更愛慕祂，並幫助我們活出基督徒應有的生命樣式，帶來更愛近人的話，那麼它很可能

<sup>1</sup> 本文作者：張玲玲同學，中原大學心理學系畢業，在聖公會的新埔工專從事學校牧靈工作多年。

只是一堆文字推理的遊戲而已。

這也許就是神學方法中所提到的<sup>2</sup>，理論(瞭解、判斷)與實踐(決定、行動、經驗)的兩個層面，他們是密不可分的，有時我們從理論走向實踐，但也可能由實踐走向理論，這兩者常是在動態性的辯證過程之中，為使人有更高的體驗，也走向更深認識的境界。

對於身為基督教聖公會的神學生，在天主教的神學氛圍中學習，常常讓我不得不在「合一」與「交談」的思想中遊走，不過由「入門聖事－洗禮」來談合一交談，應是最佳的起點，因為「那些藉聖洗聖事而得重生的人，即在他們中間形成聖事性的合一的聯繫。<sup>3</sup>」

因此，在這一篇「入門聖事牧靈神學反省」報告中，我將先由自己過去的體驗出發，然後與新的知識作一交談，並略為反省在台灣的基督宗教會與天主教會梵二的神學之間，對聖洗聖事神學<sup>4</sup>不同層面的觀點。然而今日的入門聖事不單只重視信理神學層面的探討，更是將入門聖事的信理神學、禮儀慶典、教會生活實踐（即慕道團的組織及執行）三者合而為一，這才是一完整的入門聖事。因此，在對入門聖事神學作一簡短的分析後，我將由牧靈的角度來談堂區慕道團組織及執行方案。

因為，基督宗教會確實較重視對聖言的教導、及對福音「直接地」宣揚，所以堂區慕道團對基督宗教會來說，是一個十分重

<sup>2</sup> 參閱古寒松，趙松喬合著，《神學研究方法提要》《天主論、上帝觀》（台北：光啓出版社，1992再版），117~130頁。

<sup>3</sup>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大公主義法令》《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81再版），22號。

<sup>4</sup> 本文這方面的相關材料大都來自胡國楨神父的課程，可參閱其1996年的課堂講義、及《天主教教理》（1992年羅馬教廷頒佈法文版，1996年中國主教團出版之中文版）中的卷二「基督奧蹟的慶典」，1066~1690號。

要的事工，而每個教會各有其不同的想法與作法<sup>5</sup>；然而，感謝主讓我藉「入門聖事禮典前言」的牧靈指示<sup>6</sup>，更看清了天主教會的想法與作法，也幫助我對慕道團的組織及執行，有更多面的看法，相信藉此亦將更釐清自己思想，也幫助未來的牧靈工作。

## 一、台灣基督教會入門聖事經驗與梵二入門聖事神學的交談

### (一)台灣基督教會入門聖事經驗—四個較典型的問題：

從過去的信仰生活體驗與從事學生福音工作中，我常遇到以下四個問題：

**問題 1.**一些熱心於福傳的教會，在路上拉人信耶穌，如果那人表達願意接受，就會立刻被拉去受洗，這樣的受洗如何？

**問題 2.**何時可以接受洗禮？洗禮之後是否就保證得救進天國了？那些洗禮之後，就不再來教會的人，他們還得救嗎？

**問題 3.**完全的洗禮應是浸水禮嗎？點水禮是否是不可以的？

**問題 4.**可以為嬰孩洗禮嗎？為什麼？有效嗎？

### (二)問題說明及其可能的想法：

**問題 1:**通常這些教會十分看重傳福音，且從某方面來說，他們對基督的信仰是十分堅定的，他們認為信耶穌才能得永生，不信耶穌就一定下地獄，所以，為了使人免於下地獄的危

<sup>5</sup> 這方面基督教會有不少的參考書籍，參閱本文結尾之書目。

<sup>6</sup> 參閱：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譯，《成人入門聖事禮典（三）》（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93），1~20 頁。

險，他們要積極地傳福音給那些不認識主的人，而如果他們不傳福音的話，他們也有禍了，因為保羅說：「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九 16)」，所以即使上了天堂，到末日上帝也會問說：「你為什麼沒有去傳福音呢？」

信耶穌就是「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上帝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十 9)」當一個人願意口裡承認，心裡相信，那麼他就得救了，所以「看哪！這裡有水，受洗有什麼妨礙呢？(徒八 36)」就這樣，不少的路人受洗歸入基督的名下，這些傳福音者也大大歡喜自己為基督結了果子。

**問題 2：**提出這問題者，有些是因為看到上述的情形，有些則是他們在教會中已參與了一段時日，他們想知道自己是否可以接受洗禮，或接受洗禮的必要性，也有些是帶領慕道者的疑問。在此的想法是接受洗禮前的慕道期應該有多長？需要對信仰有多深的體驗與認識？受不受洗是否與得救有絕對關係？

**問題 3：**水表示潔淨，在洗禮中水用來表示罪的洗除，特別是在全身沒入水中時，更表示出死亡與新生，浸入水中表示舊人的死亡，而從水中出來表示新人的出生，並且按照聖經的教導，洗禮應該是在河邊或者是有水的地方，所以浸水禮應該是較完全的洗禮吧！點水禮呢？有點不符合聖經，所以這大概是沒有效吧！

**問題 4：**在有浸禮傳統的教會堅持，除非受洗者能清楚瞭解洗禮所代表的意義，否則就不是真正的洗禮，因為洗禮是個人的信仰告白，在衆人面前，更在上帝、衆天使以及撒旦面前，宣告自己已經棄絕黑暗中的撒旦，歸向基督的光明，所以只能有一次，而且是必須由自己來表達這意願，才是真正洗禮。因此，嬰兒洗禮是抵觸基督福音的純正信息。<sup>7</sup>

---

<sup>7</sup> 喬治.W.傅瑞勒著，〈聖靈與教會〉《聖經系統神學研究》（台北：

### (三)由梵二入門聖事神學來看上述台灣基督教會的經驗：

由這四個問題，我們可看出教會是聖事的兩個幅度：一是生命層面的現象，另一是禮儀層面的慶祝。那麼，到底應該先有生命的表達才可以有禮儀之慶祝，或可以先上車後補票式地，先有禮儀之慶祝，然後再協助他活出基督徒的生命？

或者我們認為洗禮既是基督所親自建立的<sup>8</sup>，所以洗禮就是上帝奇妙的大能，它能使一個人被改變，這似乎有隱含著魔術（Magic）的味道在其中，所以，問題1中那些為使人趕快得救而積極拉路人受洗者，他們對洗禮的認識，似乎還停留在「只要受洗就保證得救」的想法中。

他們單純的信德是令我們佩服的，然而他們將聖經的話絕對化卻是令人擔憂的。「只有信耶穌才能得永生」，如果只按照字面意思去解釋的話，那的確是會讓在台灣佔95%的未信者感到刺耳，也讓他們更深覺基督徒老是自以為是的作法。

「信心若沒有行為是死的……你信上帝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魔鬼也信，確是戰驚。（雅二 17， 19）」

所以相信必須以生活行動來表達所信的為何，而「洗禮為得救是必須的」這句話，是以交談「邀請人來接受祝福」的口氣說的，而不是以法律性的判決來強制執行的。上帝的救恩行動絕不可能受限於任何事物。然而這樣的思想不是讓我們對傳福音的事工冷冷淡淡找到最佳的藉口，洗禮的必須性是對基督徒福音的使命來說，而不是對洗禮本身說的。

所以，受洗者接受洗禮的條件是要有信仰及悔改，而帶有話語的水洗禮是信仰及悔改的決定性行動，缺少任何樣式的信仰及悔改，水洗禮式(就算帶有話語)一定不是基督徒的洗禮。

---

<sup>8</sup> 橄欖文化事業基金會出版，1984），223~267頁。

<sup>8</sup> 按一般基督教福音派的想法，這真的就是由基督「親自」所建立的。

那麼「信仰」及「悔改」是指什麼？「信仰」是個人接受並抉擇基督作我個人的救主，並且願意接受教會的培育，為信仰作見證，也以接受教會信經的方式接受基督，在此不僅有個人的幅度，還更有教會的幅度。「悔改」就是「脫離罪惡，轉向上主」，是生命的轉向，是在個人生命中抉擇與罪結束關係，開始過一個新的生命，這新生命是來自天主聖三新的創造行動之產物。

所以，**問題 2** 何時可以接受洗禮？需對信仰有多深的體驗與認識？問題不在慕道期的長短，而在於個人是否決定性地做此基本抉擇，若按希波律的傳統，那些願意接受洗禮者，應先在生活中接受教會的考驗。如果決定接受基督做救主，則具體的實踐就必定是選擇接受洗禮，正如一對情侶，如果他們真心相愛，願意共同生活、過一輩子的話，他們會選擇過婚姻生活，而不是選擇去過同居的日子，因為在婚姻裡所過的是真正生死相許的盟約生活，是在真實的生活裡去學習彼此相愛的功課，而同居是隨時準備分手的日子，是為經不起考驗而做的準備。

至於何時可以結婚？豈不是要先有些彼此認識的時間嗎？至於時間長短，常不是一定數，也很少有人說規定得半年或一年，這是兩人在心中彼此確定的過程，有時也帶有冒險的成分，這是婚姻與信仰生活頗為相似之處。

**問題 3** 的出發點基本上是對洗禮本身的意義十分清楚瞭解的，因為洗禮是用人類最容易實施，最容易懂的象徵，來表達的簡單儀式。水有洗滌的功用，所以以水來做為罪的洗除之象徵，是十分恰當的；而洗禮是表達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即我們與基督聯合的奧秘之表達，所以以全身沒入水中，來表達死亡與新生也是合宜的。但是，象徵是一種方法而不是本質，當然象徵用的不恰當、不足，確實是無法真正表達原意甚至破壞原意，這是值得我們反省與改進的；然而，上帝

不會被「象徵」的不足或破壞所限制，這卻是我們肯定的。

最後，**問題 4** 似乎總結以上各問題的爭執，因為接受洗禮的條件是要有信仰及悔改，即強調皈依的個人性回應與意願。而由浸禮歷史演變至點水禮的主因，也源於嬰兒洗禮，若洗禮不是得救之保證，那為何要為嬰兒施行洗禮呢？這一爭執最嚴重的幾乎是在基督教的福音派與天主教會之間。

誠然，洗禮是生命高峰的慶祝，是我們生命的重要基本抉擇。但這基本抉擇不是一個點，而是一個過程，所以在一個人接受洗禮前，他對基督信仰一定有一個開始的接觸，並且漸漸地認識、明瞭信仰的意義，然後在洗禮的這一刻，表達出他接受基督為救主的意願，所以洗禮是慶祝，慶祝生命的悔改皈依。因此似乎是對成人洗禮才有意義，對嬰兒洗禮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因為嬰兒因年紀太小而無法抉擇其個人意願。

不過為嬰兒洗禮的意義，不只在嬰兒本身，更在他的父母、代父母，以及陪伴他成長的教會團體，藉著外表可見的嬰兒洗禮，表達父母願意以基督化的家庭教育來教育子女；代父母代表教會來關心孩子的成長，特別是在靈性生命的成長。那麼對嬰兒本身是否就完全無意義？一個嬰孩從他出生(對現代人而言更常是由懷孕)那天開始，他就是家庭中的一員，在這段成長的歲月中，他也許根本不知道這家庭姓什麼，這家庭的準則，理想和歷史，但這不表示他沒有參與這個家庭，他不是這家中的一份子，相反地，有時因著他的存在，使家庭的關係更穩固，雖然他一句話也沒說，但由心理學以及幼兒教育的知識，使我們都不否認孩子在嬰幼兒時期，可以明白、感受到許多超越過成人所能認知的範圍。洗禮使這個孩子成為基督的肢體，吸引他進入基督的大家庭－教會，也開始一個過程，藉著父母、代父母，以及陪伴他成長的教會團體，基督的信仰將形成他的人生與態度。所以，上帝確實能夠在一個人知道之前，使他的

人生發生重大的改變。<sup>9</sup>

## 二、台灣基督教會與天主教會梵二的神學對聖洗聖事神學不同層面的觀點

### 1.由個人生命性的角度來看聖事恩寵：

**台灣基督教會強調：**

由人的角度來著手，強調個人對基督福音親自的接受以及個人生命的改變。著重個人在聖神內的重生、成為上帝的子女、及內在個人與基督神秘的結合。

**梵二神學強調：**

由天主的角度著手，強調這是天主的工作，是白白恩寵的給予。永生的救恩、罪惡的赦免是天主主動愛的給予，這是不被人所限制的。

不過兩者若走向極端時，聖洗聖事禮儀都有可能變成起碼主義：對基督教會來說，因為強調個人的接受，所以，只要人接受了就有效了，因此，信而受洗就是這麼簡單容易！對天主教會來說，聖事既是天主白白的恩寵，只要做了也會自動產生效果的。

### 2.由聖洗聖事的團體幅度來看：

**台灣基督教會強調：**

洗禮的個人幅度，洗禮的重點在表達個人的皈依與悔改，教會團體只是與受洗者一同慶祝，分享其喜樂而已。

**梵二神學強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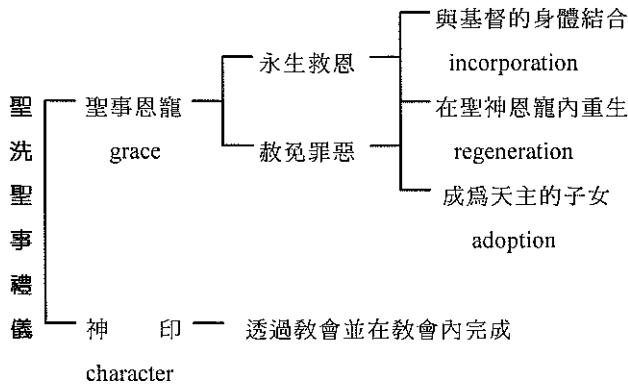
洗禮的團體幅度，洗禮的重點在加入教會團體共融的

---

<sup>9</sup> 參閱：John M. Krumm 著，黃明德譯，《聖禮》《為何選擇聖公會》（台北：聖公會台灣教區，1995），21~33 頁。

生活，在洗禮中，教會團體與受洗者一同再次更新洗禮時的信仰誓約，表達受洗者與信仰團體彼此間的意願，一同在這信仰旅途中走向基督，走向末日。

所以對基督教會的領洗者來說，往往最缺乏的是教會觀，因為，他很難感受到洗禮是透過教會並在教會內完成的，因此缺乏對教會的認同，也不易學習分享教會共融的生命與分擔教會的使命；然而，對天主教會來說，可能最缺乏的是個人皈依的表達不夠清楚。以上兩點分析可參考下表<sup>10</sup>。



\* 聖事恩寵：個人生命性角度

\* 神印：教會團體性幅度

由上述略略地分析比較，我們不難發現人的有限以及天主無限的奧妙計畫。當教會走向基督，走向合一之際，我們要克服的分裂，不是呆板地堅持各自的傳統，而是時刻準備將自己的精神寶藏分享他人，且亦接受並分享他人所擁有的，即互相

<sup>10</sup>胡國楨神父 1996 年秋季學期「聖事與禮儀神學(一)」課堂講義，25 頁。

學習，在交談中互相瞭解，互相欣賞。若然，在交談中我們將會發現天主無限的奧蹟與真理將不斷地彰顯、不斷地啓示在我們當中<sup>11</sup>。

### 三、堂區慕道團的組織及執行方案

「教會是入門聖事，教會本身就是一個大的慕道團。」這句話從基督教會的觀點來看一點都不稀奇，也不會讓人覺得奇怪，因為基督教的特點之一就是看重宗教教育(即信仰的培育)。當然，這與一般基督教會不看重聖禮(聖事，禮儀)是有絕對的關係，這好似天主奧蹟一體的兩面：一面是看重藉由禮儀生活去體會、經驗天主；一面是看重藉由聖言的傳遞、分享去體會、經驗上帝。但是這一切若是沒有將信仰落實在個人與團體的生活之中，並且內化進入個人與團體的生命歷程和核心，也就是活出基督，那麼無論哪一種方式所做的都是虛空、都是枉然的。

關於堂區慕道團的組織及執行方案，首先要把握一個很重要的思想與觀點是，「不是人去配合組織，而是組織是為人的需要而存在的。當這個組織已無法運作，已無法達到其原有的目的及其效果，則此一組織就應修改，甚至廢除。」

這常是我們很難去克服的，也就是被組織所限制，並且以為組織是絕對的，不能改變的。然而，我們忘了「人」才是整個生命的主體，「人」才是最重要，而不是為一個架構、組織，去空守住它。所以，以下關於堂區慕道團的組織及執行方案，主要分兩部份：第一是關於人，也就是「堂區」的人，包括其團體面和個人面；第二才是關於慕道團的組織。

---

<sup>11</sup> 參閱：湯樸威廉著，謝秉德編譯，〈論教會〉、〈同歸於一〉《湯樸威廉選集》（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8三版），353~379頁。

## (一)關於人：

應考慮團體面（即堂區的會眾）及個人面（即堂區的個別教友）。

**1.首先我們應先瞭解這一個堂區的人**，他們是我們組織堂區慕道團的對象，他們基本的現況，年齡層、受教育程度、社經地位...等等背景，但更重要的是他們對信仰基本的認識如何？他們對福傳的態度？他們對新朋友的接待如何？因為，如果他們對信仰基本的認識都不清楚，他們如何帶領別人。當然他們對傳福音更可能是興趣缺缺；如果他們對福傳的態度是不冷不熱的，他們對新朋友也就沒有傳福音的動力；如果他們不知該如何接待新朋友，或者他們對新來的人毫無敏感性，也不願意招呼、招待他們，那麼，這個堂區就很難留下新來的人。

**2.加強堂區會眾基本信仰的培育**，例如：舉辦成人主日學；採用小組團契生活信仰的教導；對於熱心願意服事的教友，集中訓練教育；多舉辦信仰性的避靜、靈修、退省、或加強聖經知識與其反省的營會；鼓勵熱心的教友參加神學課程培訓以及各種不同的訓練。

**3.對於個別的教友**，聖職人員應幫助他瞭解其恩賜，以及上帝對他的聖召為何(這裡所謂的聖召，不單指加入修會，或成為聖職人員，而是更明白上帝要在教會的哪一個事工上使用他)，也就是按其個人特質，使他在教會團體生活中，真正成為合乎主所使用的器皿。

**4.因此**，有些人成為要理教師，有些人成為接待員，或是陪伴員也就是將來的代父母。有些人可能不是擔任這樣的角色，但他們對新來的人的基本態度應是溫暖的，他們知道並且應主動地將這些人介紹給要理教師或是陪伴員，所以整個教會是一個大的慕道團，這意思一方面是信徒們一起不斷在信仰上

追求更深地認識主，另一方面也是所有的信徒都參與每一個慕道友的信仰陪伴。

## (二)關於慕道團的組織：

基本上，慕道團應該是一個「團體」，至少有三個成員：慕道友、陪伴者及要理教師。

### 1.新朋友：

一般新朋友來到教會有幾種方式：a.參與平常的主日禮拜者； b.參與一般性的聚會，如團契、小組、詩班等等； c.參加福音性聚會，如聖誕節的禮拜或福音性聚會，或各類型佈道會； d.參加教會服務工作。但無論新朋友以哪一方式來到教會，又可分是由基督徒邀請、帶領他來參加的，或者是他自己因著不同的理由主動前來的。

### 2.陪伴者：

針對以上由這些管道進入教會的新朋友，教會的接待員將這些人介紹與陪伴者，或者接待員本身就是陪伴員亦很好。在福音性的聚會中，有些擔任聚會後的陪談員，理所當然的，他們是要理教師或是陪伴者，因為，這些第一次的接觸對新朋友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也是他是否會留在教會的關鍵因素。陪伴員所擔任的是信仰生活的關顧，特別是當新朋友因為各種理由不能繼續前來教會參與聚會時，陪伴員應主動關心他，主動以電話、信件或親自拜訪來關心他，更為他祈禱。

### 3.加入生活性的小組或團契：問道時期

一位新朋友參與教會，他不是只有一位信仰上的陪伴者，他應該是生活在基督徒愛的團體中，除了參與主日的禮拜，加入一個適合他的信仰團契也是很重要的。所以，陪伴者應帶領他一同參加，或將他介紹與另一個適合他參加的生活小組的陪

件員。在與基督徒一起分享中，他開始去體會信仰的內涵，也藉著別人的幫助去明白該如何去體會神，並且對基督耶穌有了初步的皈依。在基督教會有時稱這皈依為「決志」，亦即他決定接受耶穌基督為他個人的救主。

#### 4.加入慕道團：求道時期

經過一段時日(也可以不需要)，如果他願意，或者他的陪伴者覺得他已經可以時，他也可以加入一個慕道團。因此我們知道慕道團本身應該是一常態性的組織，是隨時有人有需要時就可以成立的，不過在我的經驗中，有時這會遇到一個困難是，慕道的新朋友不是在同一時間進入教會，而參加生活性小組是可以滿足他一部份的靈性需求，然而對一些基本的信仰真理，他仍是需要被教導。

在天主教會中，我看到由神職人員負責的一對一個人聽道理，這在基督教會中是有的，然而這一對一的工作卻不一定是由神職人員來執行，而往往是由陪伴員來陪伴他，特別是一起的讀經和祈禱。不過從另一角度來看，由神職人員負責的一對一信仰栽培卻是很紮實的。

依我過去的一些經驗來看，另一種可行的作法是將慕道團(或叫慕道班)分級，三至六次為一級，如此就可依新朋友來教會之後屬靈生命的成長來培育。正如一個初生的寶寶與二個月大的嬰兒，他們所需的養分雖然相似但仍有不同，是同樣道理的。不過，如果真的因時間或各種理由成立慕道團是很困難的話，生活性小組的組長也可以適時地幫助慕道友。

這時期以收錄禮的儀式，使教會弟兄姊妹瞭解有幾位慕道的朋友已經接受主，並且即將有系統地學習教義，是很有意義的，因為，這可讓教會全體認識他們，也為他們祈禱。但這一部份在基督教會不是做得很好，而往往要到洗禮名單公佈時，

才得知有這麼一位慕道友在我們的團體中。

另外，慕道友除了參加慕道班外，他仍然持續參加生活性的小組或團契，當然，主日的禮拜是一切聚會的中心，也是他應該去參與的。所以這時他與教會團體的接觸已經很頻繁，他也開始深度地加入教會團體之中。

### 5.預備領洗：明道階段

為基督教會來說，因為每一主日都是慶祝主耶穌基督復活的日子，所以在任何主日，都可為人洗禮。所以只要在事前約兩個月前公告教會即將舉行洗禮，並且讓一些慕道班級的教師、陪伴員、慕道友、生活性的小組知道，並給予他們一段時間考慮思想、祈禱，然後登記，接著所有預備領洗者就開始一起參加洗禮班的課程。這好處是機動性高，也讓慕道友有多幾次的機會去思考是否領洗的問題，而不會說「再等下一年吧！」來做藉口。

進入明道時期的甄選禮是很重要的，因為此時教友們更清楚哪一些人即將成為上帝的子民，與信友團體一起分享生活，並且更應該在禮拜中為他們提名代禱。

洗禮班的課程，是密集性的預備領洗者的心。如果可以，最好有一至二次的避靜退省，尤其是讓候洗者參與聖週的禮儀，讓他們深深去體會與基督耶穌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的過程。另外，也應讓他們對當天禮儀有所明瞭。

### 6.領洗之後：習道階段

這些已領洗者的新教友，應繼續有一段時間的學習生活，特別是堅固其領洗過後的信心，而他仍然持續地參加屬於自己的生活性團契，以及每主日的禮拜。然而更重要的是，讓他加入基督徒大團契的服務生活以及其他種種的信仰栽培。

## 四.反省與結論

由「堂區慕道團的組織及執行方案」可以看出基督教會與天主教會有頗大的不同點，在慕道團或者說是慕道友的培育上，基督教會是較為實際地投入，並且以多數的人力及團體來參與，雖在本文中沒有論及課程安排，但在個人所收集的資料中，可以很清楚地發現，基督教會由讀經、祈禱著手，側重耶穌基督與其個人的關係，論及教會的部份較少；而天主教會過去多數以個人栽培式(即一對一)，而且參與者多為神職人員，雖然在課程上很強調教會的幅度，但對慕道友而言，較感觸不到教會整體的關心。

不過非常值得學習的是，天主教會梵二後的理想是將禮儀、節期與慕道過程緊密地結合，使慕道友透過可見的儀式，感受到他已經成為教會大團體的一份子；而在台灣基督教會的現況，只在洗禮前一至二個月、甚至前幾週，才知道那一些人是此次要領洗者，所以，到洗禮時透過洗禮來表明加入教會大團體的感受力較少。

最後，堂區慕道團的組織，是為福音的宣講、信仰的培育，而不是為跟得上流行，或是別人都這麼做，我們也應該如此做，或是別人因為推廣這組織而信主人數增多，我們也應該如此去組織，「組織是為人的需要而存在的，但絕對不是人去配合組織。」當我們去計畫、組織、執行時，最重要的是我們應有敏銳的心，去觀察我們堂區的特性，去瞭解我們所面對的人。沒有一個計畫，一個組織是永遠完美無缺的，因為人是隨時在成長在改變的。更重要的是，我們應該更敏銳於，「在此時此地，上主對我們的帶領是什麼？」，在祂永遠有無限的可能性，我們應跟隨祂的聲音，祂的帶領前行，因為祂才是我們這一羣新以色列子民的大元帥。

## 參考書目（按出版年代順序排列）

陸達誠著，〈天主教合一運動的新里程〉《神學論集》1期，1969秋，95~108頁。

宋泉盛著，《認同與合一：教會合一神學理論與實際》（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8）。

香港公教真理學會譯，《合一教理（卷五）》（香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82）。

Faith and Order Commission,WCC 著，郭乃適，鐘玉心，李耀昌譯，《聖洗・聖餐・聖職》（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出版，1984）。

喬治.W.傅瑞勒著，〈聖靈與教會〉《聖經系統神學研究》（台北：橄欖文化事業基金會出版，1984），223~267頁。

房志榮著，〈梵二以來大公主義的天主教原則〉《神學論集》65期，1985秋，461~469頁。

湯樸威廉著，謝秉德編譯，〈論教會〉、〈同歸於一〉《湯樸威廉選集》（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8三版），353~379頁。

房志榮著，〈大公運動〉《神學論集》92期，1992夏，193~201頁。

林耀堂著，〈由大公主義法令看《祂的教會》通諭：關於「會談」的指導〉《神學論集》97期，1993秋，417~432頁。

蘭賽大主教遺作，Dale D. Doleman 編著，黃明德譯，〈羅馬公教主義與安立甘主義〉《聖經・傳統・理性・經驗：安立甘精神》（台北：聖公會台灣教區出版，1994），79~84頁。

John M. Krumm 著，黃明德譯，〈聖禮〉《為何選擇聖公會》，  
(台北：聖公會台灣教區，1995），21~33 頁。

Gideon Goosen 著，李尚義譯，《合一中的教會：大公主義  
前導》(台北：光啓出版社，1996)。

### 關於堂區慕道團的組織之參考書目

加里. 庫恩著，湖班譯，《有效的門徒訓練》(香港：種籽  
出版社，1982)。

韓高生，蘇威廉著，黃忠譯，《門徒訓練精選》(香港：種  
籽出版社，1982)。

校園團契同工編著，《校園小組手冊》(台北：校園書房出  
版社，1983 六版)。

趙鏞基著，曾秀敏譯，《成功的家庭小組》(台北：中國主  
日學協會出版社，1983 二版)。

韓力生著，劉冰瑩，黃文祐譯，《息息不斷的門徒訓練法》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香港分會，1983 三版)。

加里. 庫恩著，杜靜儀譯，《有效的栽培工作》(香港：種  
籽出版社，1984 二版)。

陳南洲著，《瞭解與實踐》(台南：人光出版社，1984 四  
版)。

新生命雜誌編輯部編著，《福音策略》(台北：教會更新研  
究發展中心出版，1984)。

靈糧堂成人主日學策劃小組編著，《如何建立成人主日學》  
(台北：大光書房出版部，1984)。

路易士. 伊凡著，彭海陽譯，《如何建立愛的團契》(台北：  
大光書房出版部，1985 二版)。

彭懷冰著，《給你，輔導：團契輔導指南》(台北：校園書  
房出版社，1986 二版)。

「示」編輯委員會著，《慕道再慕道》（香港：「示」編輯委員會著出版，1987）。

高忻編著，《基督教教育概論》（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87 四版）。

艾偉傳著，雋恩譯，《佈道生活化》（香港：亞洲歸主協會，1990 二版）。

迪克·艾弗孫著，朱東譯，《團隊服事：教會增長復興秘笈》（台北：以琳書房出版，1993 二版）。

艾里羅著，周天麒譯，《從信徒到門徒》（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出版社，1994 二版）。

高爾文著，亞洲歸主協會翻譯小組譯，《佈道大計》（香港：亞洲歸主協會香港分會，1994 六版）。

何思華著，台灣天主教牧靈研習中心編譯，《我們共同的旅程：天主教慕道團體手册》（台北：見證月刊出版社，1996）。